

《版權審裁處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3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關於《版權審裁處規則》("《規則》")第 52 條所訂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，若任何一方要求在法律程序中採用有別於審裁處根據第(1)及(2)款決定採用的法定語文，有關要求會否獲審裁處接納。
2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，就《規則》附表 4 第 2 部所載列的服務或事項類別而可徵收的費用，是否與香港法院現時就類似類別的服務或事項徵收的費用相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3 月 27 日